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146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州华东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南路 8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艳芳，新疆天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：叶斯保力，新疆天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一般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明国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1862 号颐和花园小区二期 2-19 号住宅楼 1 单元 603 室。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齐菲菲与被执行人雷洪俊、孙丽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(2018)新 0109 民初 280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徐州华东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 903376.8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明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1862 号颐和花园小区二期 2-19 号住宅楼 1 单元 603 室房产一套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申请人向我院申请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拍卖用以

抵偿本案案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明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颐和花园小区二期2-19号住宅楼1单元603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赵国庆

审判员 邓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书记员 丁海涛